**「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電話)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工作職務 | 公司名稱 | (請填全銜) | |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電話 |  | | | | 職稱 |  |
| 工作地址 |  | | | | 行業別 |  |
| 到職  加保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目前是否  仍在職 | |  |  | | --- | --- | | □ | 是 | | □ | 否  （1.□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2.離職退保日： 年 月 日) | | | |
| 適用對象 | |  |  | | --- | --- | | □ | 1.109年9月1 日至110年9 月30日期間畢業 (或經教育部、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09學年度應屆畢業者) 。 | | □ | 2.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須符合畢業後服義務役，且於109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退役)。 退役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獎勵資格 | |  |  | | --- | --- | | □ | 1.110年9月30日前就業 | | □ | 2.退役後90日內就業 (須於111年6月30日前退役) 退役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1. 畢業證書影本(或教育部、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 | | □ | 1.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 | 1. 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屬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者，或退役後90日內就業者須檢附) | | | | | | | |
| 切結簽章 | |  |  |  |  | | --- | --- | --- | --- | |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資料。 2. 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穩定就業津貼、安穩僱用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同一就業事實)、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金)。 3. 青年以「退役後90日內就業」資格申請獎勵者，確實未申請保留109年1月14日(含)前職工底缺年資。 4. 本人瞭解依本計畫領取之就業獎勵金額，合併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最高發給3萬元。 5. 本人瞭解如有合併運用，就業促進「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及「跨域就業補助」相關工具需求，須先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 6. 本人非屬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7.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並以正楷親簽) | | | | | | |
| 審核結果 |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經審查申請人之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已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核發就業獎勵新臺幣2萬元。 | | | □ | 不符就業獎勵領取資格，原因： |  |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審查申請人之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已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核發就業獎勵新臺幣1萬元。 | | | □ | 不符就業獎勵領取資格，原因： |  |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 | | | | |
|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１.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  號    □２.匯入郵局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號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備註：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 | | | | | |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就業獎勵請領說明**

**一、青年資格**

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青年，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以下簡稱青年)：

(一)於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

(二)持教育部、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

(三)於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並於109年6月15日(含)後退役。

**二、獎勵資格**

(一)青年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1/youngTwn/index.html>)申請參加。

(二)符合下列就業情形之一：

1.110年6月15日至9月30日間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

2.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間就業，且於110年6月15日(含)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

3.青年於111年6月30日(含)前退役，退役後90日內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

(三)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四)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三、獎勵標準**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一次發給2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加發1萬元，合計最高發給3萬元。

**四、獎勵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青年受僱滿90日起的90日內，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上傳至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或以自行送達、郵寄送達方式，向工作所在地的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或教育部、就讀之國內學校開立證明109學年度應屆畢業文件)。

4.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5.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屬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者，或退役後90日內就業者須檢附)

(二)分署審查通過後，依青年受僱期間發給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

(三)應檢附的文件有欠缺，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範例：**

1. **甲君為本國籍23歲的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青年，110年6月21日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報名參加，於110年7月10日在台北市找到工作，自行就業，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
2. **其受僱期間為110年7月10日至10月7日，已經符合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得於90日內（即111年1月5日）在台灣就業通的網站，線上填妥公司名稱、行業別及到職加保日期等申請資料，並上傳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本人存摺封面等影本資料，申請就業獎勵。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查通過後，將一次發給2萬元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甲君指定的金融帳戶。**
3. **甲君持續受僱至111年1月5日，已經符合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分署查對甲君的投保紀錄並審核通過後，再加發給1萬元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某甲的金融帳戶。**

**五、轉職規範**

(一)110年9月30日前已就業青年、退役後90日內就業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90日或180日，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60日內再轉職就業者，得依計畫規定申請就業獎勵。

(二)青年應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15日內，通知工作所在地分署辦理轉職就業，並以1次為限。

(三) 轉職就業的青年，依本計畫領取的就業獎勵金額，最高發給3萬元。

**六、注意事項**

(一)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1.不實申領。

2.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3.為雇主或其負責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

4.同一青年於相同期間已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的尋職就業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穩定就業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或津貼。

5.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

6.其他違反本計畫的規定。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辦理」。